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一、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1-2 页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页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4-7 页



关于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5)京会兴专字第 05010003 号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非经常性损益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非经常性损益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非经常性损益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非经常性损益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非经常性损益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非经常性损益表的总体列报。

第 1 页，共 7 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景利
100000452198

韩景利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照东
10000262740

姜照东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9,302.57	-178,083.77	32,327.80
应付福利费冲回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3,425.00	2,471,943.55	1,301,302.00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61.00	-50,500.00	-57,108.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94,261.43	2,243,359.78	1,276,521.7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49,139.21	336,578.97	197,663.0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45,122.22	1,906,780.81	1,078,858.6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45,122.22	1,906,780.81	1,078,858.6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033,911.03	45,955,778.41	47,728,660.15
减：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45,122.22	1,906,780.81	1,078,85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188,788.81	44,048,997.60	46,649,801.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本公司未发生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的情况。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主要系：

1、2012年度

2012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共计1,301,302.00元。

(1) 根据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永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2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永经信[2012]85 号），本公司 2012 年收到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资助资金 36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根据永康市商务局、永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兑现 2011 年度外贸各项奖励的通知》（永商务字[2012]30 号）文件以及《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永委[2011]5 号），经企业申请，商务局、财政局共同审核，兑现 2011 年度各项外贸奖励，本公司 2012 年度收到外贸奖励 309,4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表彰发展工业循环经济先进企业的通报》（永政发[2012]49 号）文件以及《关于加强节能降耗发展循环经济工作的实施意见》（永政发[2008]6 号），本公司 2012 年度收到工业循环经济先进企业奖励 6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4) 根据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永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实施精细化管理奖励资金的通知》（永经信[2012]71 号）文件以及《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永委[2011]5 号），本公司 2012 年度收到精细化管理奖励资金 4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5) 根据中共永康市委、永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永委[2011]5 号），本公司 2012 年度收到企业专利申请（1 个实用新型专利，8 个外观设计专

利)示范奖励 9,5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6) 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做好就业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的实施意见》(永政[2010]1号)文件,本公司2012年收到社会保险补贴款 22,422.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7)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及清算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2]292 号),本公司2012年收到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8) 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实行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的意见(试行)》(永政[2010]5号),本公司2012年收到见习生活补贴 20,88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9) 根据永康市科学技术局、永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0 年科技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永科字[2012]3 号),本公司2012年收到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名称: TG1000i 数码稀土永磁发电机)补助 50,000.00 元,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1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0) 根据永康市商务局、永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给予永康外贸企业 2011 年度本地报关奖励的通知》(永商务字[2012]14 号),本公司2012年收到2011年度本地报关奖励 9,1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1) 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表彰 2011 年度自营出口先进企业的通报》(永政发[2012]51 号),本公司2012年度收到2011年度自营出口先进企业称号奖励资金 1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2) 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表彰奖励 2011 年度品牌建设先进企业的通报》(永政发[2012]52 号)文件以及《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永委[2011]5 号),市政府决定对 2011 年度品牌建设先进企业予以奖励和表彰,本公司2012年度收到品牌奖励 2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2013年度

2013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共计2,471,943.55元。

(1) 根据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永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我市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永经信[2013]85号),本公司2013年度收到的技改项目财政资助 1,502,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根据永康市商务局、永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兑现2012年度外贸各项奖励的通知》(永商务字[2013]35号)文件,经企业申请,商务局、财政局共同审核,兑现2012年度各项外贸奖励,本公司2013年度收到外贸奖励519,8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根据永康市委、永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永委[2013]13号),本公司2013年度收到企业专利申请(3个实用新型专利,3个外观设计专利)示范奖励7,5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4) 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做好就业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的实施意见》(永政[2010]1号),本公司2013年度收到本地大学生就业社保补贴款10,495.6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5)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发布的《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2]130号）及永康市地方税务局下发的《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永地税优批[2013]416号），本公司2013年度收到的2012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税额120,647.95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6）根据永康市商务局、永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给予永康市报关货代企业、本地报关企业2012年度政府奖励的通知》（永商务字[2013]34号），本公司2013年度收到2012年度本地报关奖励11,5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7）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品牌建设先进企业的通报》（永政发[2013]39号）文件以及《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永委[2011]5号），市政府决定对2012年度品牌建设先进企业予以奖励和表彰，本公司2013年度收到品牌奖励20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8）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浙江出口名牌企业的通知》（永政发[2013]30号），本公司2013年度收到2012年度浙江出口名牌企业奖励10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2014年度

2014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共计1,733,425.00元。

（1）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表彰永康市发展工业循环经济先进单位的通报》（永政发[2014]34号），本公司2014年度收到的“浙江省绿色企业”奖励10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根据永康市委、永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永委[2013]13号），本公司2014年度收到企业专利奖励68,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根据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永康市财政局、永康市科技局发布的《关于对技术创新企业进行奖励的通知》（永经信[2014]20号），本公司2014年度收到的XCH62割草机奖励5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4）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做好就业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的实施意见》（永政[2010]1号），本公司2014年度收到本地大学生见习补贴49,125.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5）根据永康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13年科技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永科字[2014]17号），本公司2014年度收到科技专项资金补助404,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6）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表彰2013年度永康市自营出口先进企业的通报》（永政发[2014]33号），本公司2014年度收到自营出口先进奖励10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7）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表彰永康市2013年度品牌建设先进企业的通报》（永政发[2014]51号），本公司2014年度收到浙江省知名商号奖励200,000.00元、省AAA级“守合同重信用”奖励5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8）根据永康市商务局、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兑现2013年度外经贸各项奖励的通知》（永商务字[2014]35号）文件，经企业申请，商务局、财政局共同审核，兑现2013年度各项外贸奖励，本公司2014年度收到外经贸奖励612,3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9) 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表彰2013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与标准化等四项达标考核获奖单位的决定》(永政[2014]52号), 本公司2014年度收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国家二级标准化)达标奖励100,000.00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三)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资金占用费的情况说明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对非金融企业收取资金占用费的情况。

(四)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本公司未发生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五) 其他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编号: NO. E2000283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1) 注册号 110102016503056
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全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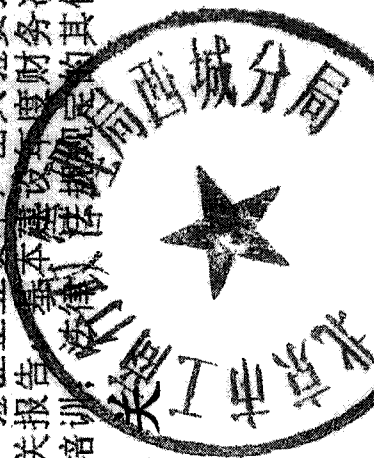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 无

登记机关



2019 年 11 月 22 日

证书序号: 00012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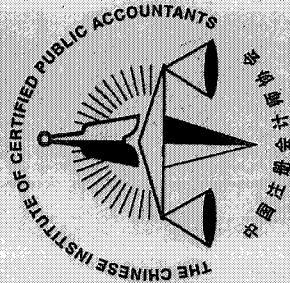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王全洲

证书号: 1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韩景利	男	1969年2月18日	中基会计师事务所	13092169021818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45219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 1月 7日
/y /m /d

2000年 1月 7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1

2013

2006 年 3 月 1 日
/y /m /d

2009 年 3 月 20 日

2010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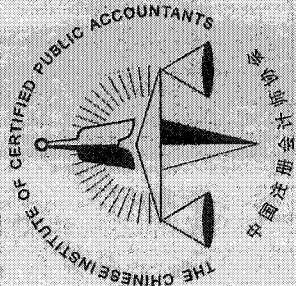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 年 11 月 14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姜照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11-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22276112006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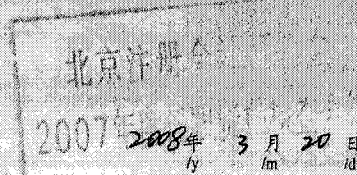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026274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Date of Issuance ly /m /d

2006-4-15





2014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记
ation



2012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this renewal.

str



2013



2010



2011

2009年 3月 20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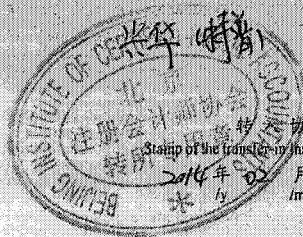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丢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